

#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5年12月22日，本院根据申请人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申请，已裁定受理西安东腾钢铁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腾钢铁公司）、陕西东岭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物流公司）与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十二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东腾钢铁公司与现代物流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1月25日前，向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通讯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国金中心A座；邮编：721000；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国萃 18629395387；邮箱：zhanggc@guantao.com）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补充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东腾钢铁公司与现代物流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案因东腾钢铁公司和现代物流公司与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十二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暂不具备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条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另行公告通知。

特此公告。

